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1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榮朋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秉弘

代　理　人　薛西全律師

　　劉妍孝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（本院108 年度建字第7 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交付本院108 年度建字第7 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於民國109 年9 月30日開庭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 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 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，此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 條第1 、2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交付本院108 年度建字第7 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於民國109 年9 月30日開庭錄音光碟，為能確認與筆錄是否相符，有聲請交付該次庭期錄音光碟之必要等語。經核聲請人係當事人，就其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有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之必要，已敘明理由如前。揆諸首開說明，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應予准許。再者，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予說明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三、爰依上開條文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張維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法萱